



171012050554

灌云县城 2012-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监字（2018）第（006）号

建设单位：_____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士余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志贤

项目负责人：

报表编写人：

审核：

签发：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8-81889669

传真：0518-81889669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8 号淮海工学院大学科技园致知楼东侧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评结论与批复	4
4.1 环保要求及建议	4
4.2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4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6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6
5.2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6
5.3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6.1 废水排放标准	7
6.2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7
6.3 总量控制指标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7.1 废水监测	8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8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9.1 监测期间工况	1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2
9.4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2
10 污染物总量核算	13
11 环境管理检查	14
12 结论与建议	16
12.1 结论	16
12.2 建议	16
13 附件	17

1 前言

灌云县随着江苏整体经济尤其是连云港大经济的外移而快速发展。随着政府职能的不断转换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城市主体建设的深入，灌云县的区域优越性一步步彰显。受区域流通和城市交流的影响，其房地产市场也在快速发展。为了适应城市的发展要求，提高灌云县住宅开发水平，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拟建设该工程。

公司为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11 月编制了《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县城 2012-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灌环表复[2012]078 号）。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且入住率达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受该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 2018 年 03 月 30-31 日按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 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 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6《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县城 2012-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影响报告表》（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2 年 11 月）

2.7《关于对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县城 2012-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影响报告表》（灌云县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1 月 15 日灌环表复〔2012〕078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县城 2012-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灌云县伊山镇西环路西侧，城西分校北侧，预计总投资 14000 万元，公司总占地面积 34521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1000 平方米。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共 432 户，规划人口 1296 人。项目实际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2%

该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平面分布图见附件 1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1。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2。

表 3.1-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
2	环评	2012 年 11 月由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12 年 11 月 15 由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予以环评批复（灌环表复 [2012] 078 号）
4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建设有 9 幢 6F 住宅，1 幢 2F 商业楼，共 432 户，规划人口 1296 人
6	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竣工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入住人口已达 75%以上

表 3.1-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9 幢 6F 住宅，1 幢 2F 商业楼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435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3	公共工程	给、排水工程，供电、绿化、弱电、消防等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接入南风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废气主要为住宅区厨房燃料废气及油烟、地面停车场废气。 固废处理：主要为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3 环评结论与批复

4.1 环保要求及建议

(1) 项目商业用房新建餐饮等有污染项目应另做环评，并在项目设计中考虑预留公共排烟道等设施。

(2) 加强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工地应配置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及时对运输道路打扫和洒水，必要时对建设区域采取水雾降尘。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砂等，要防止散落。

(3) 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达到 GB12523-2011 的规定值，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4) 项目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区域大面积水土流失。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小施工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5) 化粪池建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调试，按照环评建议或可达到同等效果的方案对水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区内处理出水达到废水排放标准要求。

(6) 按建筑规划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站和化粪池。安装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注意基础减振，按隔声要求设计，设隔声门、隔声窗。

(7) 项目商业用房若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4.2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现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并原则同意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提要求如下：

1、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伊山镇西环路西侧、城西分校北侧，占地面积 3452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2、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噪声和建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周围原有的生态环境。

3、项目建设时要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打桩须选用低噪声的静压式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栏，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2 米，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4、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申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预验收，待居民

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时再申请县环保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式验收；分期建设分期使用时分期申请验收。验收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5、项目建设期间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打桩（各种打桩机）。其他施工阶段夜间确需施工的必须经灌云县人民政府或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

6、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设期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项目要采取“雨污分流”设置排水管网，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池及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灌云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项目在开工的 15 日前须向县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8、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灌云县环保局重新审批。

9、项目商用楼须配置排烟通道，未设置排烟通道的商用楼，投入使用后不得经营餐饮业。加强小区绿化，使得小区绿化率不得低于 30%。

10.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水污染物执行总量控制，年接管考核量 COD:22.89 吨、SS:18.39 吨、氨氮 2.07 吨、动植物油：4.59 吨。项目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外排。固体废物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1、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2. 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发改、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废水具体排放及防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处理装置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灌云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厂界环境噪声主要为给小区内行驶车辆、外界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设施见表 5.2-1

表 5.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进出机动车、通风系统风机	70-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5.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居民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小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1B 等级标准，项目其主要指标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动植物油	100	

6.2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7.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时段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4	70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3-1

表 6.3-1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指标（t/a）	22.89	18.39	2.07	4.59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县城 2012-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CODcr	化粪池预处理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SS		
	氨氮		
	动植物油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监测。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至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3。

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8-4。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5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B)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SAH/YQ-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8.06.14
JSAH/YQ-95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L-1010	2018.06.14
JSAH/YQ-14	电子天平	AR224CN	2018.06.18
JSAH/YQ-5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
JSAH/YQ-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18.10.24
JSAH/YQ-42	笔式 PH 计	SIN-PH100	2018.10.24
JSAH/YQ-3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2018.07.26
JSAH/YQ-82	热球式智能风速计	ZRQF-F30J	2019.01.04

表 8-4 监测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称	上岗证
1	杨志贤	工程师	苏环监协证 G0007
2	葛平	工程师	苏环监协证 G0001
3	齐秋萍	工程师	2017-JCJS-6164103
4	兰园园	工程师	20153207002006
5	徐辛元	工程师	20153207002017
6	程汉	/	苏环监协证 G0006

表 8-5 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	质控样采样时间	质控样采样点位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抽样	污水排口		
COD _{Cr}	2018.03.30 10:20	447	442	0.56	合格
	2018.03.31 10:20	445	440	0.56	合格
氨氮	2018.03.30 10:20	39.20	38.14	1.37	合格
	2018.03.31 10:20	40.26	39.50	0.95	合格
备注：质量控制验收指标 COD _{Cr} ≥100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10%；氨氮>1.0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10%；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预计入住人员为 1296 人，验收监测住户入住情况约为 1000 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cr、SS、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 03. 30	10:20	7. 62	444	85	38. 7	18. 2
		12:20	7. 59	450	80	38. 1	13. 2
		14:20	7. 61	434	88	40. 9	15. 0
	日均值		—	443	84	39. 2	15. 5
	2018. 03. 31	10:20	7. 58	442	79	39. 9	16. 4
		12:20	7. 60	435	82	41. 8	13. 8
		14:20	7. 57	430	87	38. 4	15. 6
	日均值		—	436	83	40. 0	15. 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噪声标准。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9.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18. 03. 30 昼间 10：41～11：15 夜间 22：12～22：33		2018. 03. 31 昼间 10：43～11：19 夜间 22：10～22：3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小区东区界	52. 8	42. 8	51. 4	43. 2
N2	小区南区界	50. 3	40. 6	51. 6	42. 2
N3	小区西区界	51. 3	41. 3	51. 4	42. 3
N4	小区北区界	51. 1	40. 1	50. 0	40. 5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4 类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噪声标准。其中东区界执行 4 类噪声标准，南、西、北区执行 2 类标准				

10.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10.5-1。

表 10.5-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10-2。核算结果表明：废水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10-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	水量	/	98.8	365	36032
	CODcr	440			15.85
	SS	84			3.03
	氨氮	39.6			1.43
	动植物油	15.4			0.55

表 11-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CODcr	15.85	22.89	达标
2	SS	3.03	18.39	达标
3	氨氮	1.43	2.07	达标
4	动植物油	0.55	4.59	达标

11 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将对小区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11-1、11-2。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建立了事故风险防范组织系统、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已设立废气运行台账。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要求规划建设了小区排水管网，清污和雨污分流情况已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总排口设置标志牌。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每幢楼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时为空地，项目建成运营后实施了一系列绿化、美化、亮化措施，地块绿化面积达 11000 平方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伊山镇西环路西侧、城西分校西侧，占地面积 3452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申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预验收，待居民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时再申请县环保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式验收；分期建设分期使用时分期申请验收。验收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小区东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小区西、南、北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1B 标准，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在开工的 15 日前须向县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已按要求执行。
4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灌云县环保局重新审批。	已按要求执行。
5	项目商用楼须配置排烟通道，未设置排烟通道的商用楼，投入使用后不得经营餐饮业。加强小区绿化，使得小区绿化率不得低于 30%。	商用楼配置了排烟通道，小区绿化面积达到 32%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水污染物执行总量控制，年接管考核量 COD:22.89 吨、SS:18.39 吨、氨氮 2.07 吨、动植物油:4.59 吨。项目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外排。固体废物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废水年核算排放量为 COD:15.85 吨、SS:3.03 吨、氨氮 1.43 吨、动植物油:0.55 吨，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境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7	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发改、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按要求执行。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1B 标准;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境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噪声: 小区东区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噪声标准; 小区西、南、北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噪声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12.2 建议:

1. 公司树立绿色开发理念,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周围环境相协调。
2. 居民装修阶段使用的材料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应当加强装修阶段施工管理, 尽量减少在这个工段产生的环境污染。

13 附件

-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连云港众润置业有限公司（金湾美苑小区）现场采样示意图

